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诚精密”或“公司”）是由山东联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诚集团”）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联诚集团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98,232,991.15元为基础，其中净资产人民币60,000,000.00元按1:1的比例折算成6,000.00万股普通股，将联诚集团整体变更为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剩余净资产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11月4日，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6116783G。

联诚精密是国内领先的精密铸件制造与服务供应商，在产品制造服务、技术服务、销售服务等方面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模具工艺及结构设计、铸造工艺、机加工工艺以及最终性能检测等在内的完善的精密铸件制造服务体系，公司与客户形成了稳固的供应链合作关系，在为客户提供产品、输出服务的同时，实现与客户共同成长，并取得了良好的市场竞争优势。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联诚精密的辅导机构，联合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联诚精密进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现将辅导工作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 一、辅导过程

中泰证券按照与联诚精密签订的辅导计划确定的辅导方案对联诚精密进行了辅导，并于2015年12月7日向贵局报送了《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报告》。

## （一）辅导经过描述

2015年12月，贵局受理了中泰证券报送的《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报告》辅导备案文件。根据辅导计划，中泰证券派出了8名辅导人员，对联诚精密进行了集中授课、座谈、专项讨论等多种方式的辅导。其中，集中授课的过程如下：

1、中泰证券联合律师、会计师于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对联诚精密进行了第一期辅导，期间共集中授课4次，累计授课学时10小时、座谈3小时、专题研讨6小时，并已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

2、中泰证券联合律师、会计师于2016年2月至2016年3月对联诚精密进行了第二期辅导，期间共集中授课4次，累计授课学时10小时、座谈3小时、专题研讨4小时，并已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报告。

2016年4月，中泰证券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一次书面考试，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

## （二）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中泰证券为联诚精密本次上市辅导组成了辅导工作小组，由刘鲁涛、钱伟、朱艳华、安忠良、牛海青、黄野、潘世海、李振组成，其中刘鲁涛担任组长。

刘鲁涛：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奥克兰大学金融学硕士，曾经主持或参与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在企业改制及融资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钱伟：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北京大学理学、经济学双学士，清华大学法律硕士，CFA 候选人，并持有香港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钱伟先生从事投资业务10年以上，曾主持或参与过华邦制药、青岛软控、青岛金王、歌尔声学、赞宇科技、英科特精工、辰欣药业等公司的改制、发行和上市项目，并担任赛马实业公开增发

项目、浪莎控股、南山铝业非公开增发项目负责人、华邦制药要约收购财务顾问项目负责人，在股份制改造、企业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朱艳华：女，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非执业资格。先后参与巨轮股份非公开发行、金雷风电创业板非公开发行等项目现场工作，并作为质控人员参与审核易世达、中电电机等 30 余家公司的 IPO 或再融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

安忠良：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曾先后参与辰欣药业、龙泽制药、富仁高科等首发项目的改制、辅导或申报工作，参与福生佳信、宝来利来等新三板项目的推荐工作以及山东如意再融资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等，具备丰富的证券从业经验。

牛海青：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曾先后参与新朋股份、上海农房集团、和时利新材、乾运高科、英科特等首发项目的改制、辅导或申报工作，参与蓝帆股份、亚星化学、华仁药业等重大资产重组或财务顾问项目，以及青鸟软通、海颐软件等新三板项目的推荐挂牌工作，具备丰富的证券从业经验。

黄野：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管理学硕士，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4 年，曾先后参与辰欣药业、道恩高分子等 IPO 项目的改制、辅导及申报工作；并参与山东钢铁、晨鸣纸业、金雷风电等再融资项目，江泉实业重大资产重组、银座股份要约收购等独立财务顾问项目，以及圣泉集团、福生佳信、金正印务等新三板挂牌项目的尽职调查及申报工作，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经验。

潘世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具有 12 年投行业务相关经历，曾先后任职于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参与了，银座股份公司债项目、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项目；参与了华宏科技、再升科技、中电电机等公司的质量审核工作，参与了圣泉集团、雷帕得、山东孔圣、新风光、金正印务、汇锋传动等新三板挂牌项目。

李振：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律师，法学硕士。从事投行业务4年多，曾先后参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东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科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IPO项目；浪潮信息、山东如意、山东钢铁再融资项目；晨鸣纸业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江泉实业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项目；负责或参与了圣泉集团、福生佳信、宝来利来、百正电子、华美精陶、新风光、金正印务、山东孔圣等新三板项目，具备丰富的证券从业经验。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联诚精密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联诚精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共19人，具体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职务/类别
郭元强	男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秦同义	男	董事、自然人股东
吴卫明	男	董事、副总经理
张世磊	男	董事
张立波	男	独立董事
王乐锦	女	独立董事
胡志斌	男	独立董事
何振生	男	监事会主席
马骏	男	监事
蒋磊	男	监事
左衍军	男	副总经理
马继勇	男	财务总监
宋志强	男	董事会秘书
秦同林	男	5%以上自然人股东
秦同河	男	5%以上自然人股东
秦福强	男	5%以上自然人股东
王飙	男	5%以上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姜颖	女	5%以上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宫毅	男	5%有限合伙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	---	-------------------

####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联诚精密按照《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要求，向辅导人员提供相关的材料和必要的办公条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之前及时通知辅导人员，听取辅导人员关于召开“三会”工作的建议，在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方面接受辅导人员的建议，对辅导人员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有效地采取了整改措施。

中泰证券严格依照与联诚精密签署的《辅导协议》执行，按要求制定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公司进行了全面辅导。辅导小组对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全面的法规知识培训，督促公司建立健全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辅导人员还核查了联诚精密相关资产的权属问题，核查了其历史沿革，并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等，为联诚精密进行了高质量的辅导，收到了预定的效果，未发现违背上述辅导协议的情形。

#### （五）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备案时间	提交的相关文件
2015年12月	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2016年2月	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及联诚精密对中泰证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2016年4月	第二期辅导工作报告及联诚精密对中泰证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 1、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各期辅导的主要内容及集中授课情况如下：

#### （1）第一期辅导

辅导内容	辅导对象	辅导方式	辅导时间(小时)		辅导人员
			集中授课	授课后座谈	
①发行上市流程介绍及关注	全体应接受辅导人员	授课、座谈	1.5	0.5	辅导小组
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信息披露法规及案例分析	全体应接受辅导人员	授课、座谈	3	1	辅导小组
③《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规	全体应接受辅导人员	授课、座谈	2.5	1	辅导小组 律师
④上市公司董、监、高行为规范及公司持股规范及日常规范运作	全体应接受辅导人员	授课、座谈	3	0.5	辅导小组 律师

## (2) 第二期辅导

辅导内容	辅导对象	辅导方式	辅导时间(小时)		辅导人员
			集中授课	授课后座谈	
①《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	全体应接受辅导人员	授课、座谈	2.5	0.5	辅导小组
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全体应接受辅导人员	授课、座谈	3	1	辅导小组
③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关注事项	全体应接受辅导人员	授课、座谈	2.5	1	辅导小组 会计师
④财务报表解读	全体应接受辅导人员	授课、座谈	2	0.5	辅导小组 会计师

除集中授课外，辅导机构还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采取专题专项讨论的形式与公司接受辅导人员共同对公司历史遗留问题进行整改规范，帮助企业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方面的完善，协助企业解决实务问题，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 2、辅导测验

辅导机构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测验，测验的主要内容为《公司法》和《证券法》的有关内容。参加考试人员的成绩全部在合格分数以上，达到了预期

的辅导效果。

### 3、辅导效果

通过辅导，联诚精密建立了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了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良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公司的重大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合理有效；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健全；公司的财务记录真实；公司的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截至本辅导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本辅导机构认为：辅导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 （二）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辅导、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辅导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代表能积极参加辅导培训；在辅导人员尽职调查工作中，能够积极配合，回答有关问题并提供相关的材料；能够及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认真参加辅导小组组织的辅导考试；对辅导小组以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能够认真及时落实。

本辅导机构认为：联诚精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均积极参与、配合了本次辅导工作。

####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中泰证券认真履行辅导机构应尽的职责，对联诚精密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及时整改建议和处理，相关问题均得到了妥善解决。联诚精密辅导期内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如下：

##### 1、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的持续完善

公司于2015年11月刚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并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构建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机构各司其责、协调运作又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

结构。但由于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的时间较短，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在改制为股份公司前，以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因此公司虽然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结构，但其有效运作还需不断的磨合和完善。

辅导机构对联诚精密的上述实际情况，对公司进行了专项辅导和培训，协助公司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符合上市要求的内控制度，促进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的有效运作和不断完善。

## 2、需取得国有股权相关批准的问题

公司的股权结构中存在国有股东，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产权发【2007】108号）、《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时，需要取得国资监管部门对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准。

辅导机构对上述情况指导公司积极协调国有股东发起向国资监管部门的申报工作。目前，相关申报工资已通过国有股东有序推动，相关国有股权的管理和国有股转持方案批准将在申报 IPO 材料前取得。

## 3、研发投入存在较大风险的问题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山东联诚汽车混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正致力于开发混合动力变速系统。混合动力变动系统的成功能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但也存在研发投入较高，且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铸造制品的生产关联度不高，一旦失败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整体业绩的问题，存在较大的风险。

辅导小组对公司研发投入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在指导公司进行正确的财务处理的同时，对积极防控研发风险、加强内控管理等提供了合理有效的建议，起到了良好效果。目前研发项目仍在有序进行，并处于公司的可靠监控之下。

## （四）尽职调查及问核进展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规定，结合联诚精密所处的行业的发展状况、公司的历史沿革、经营模式、公



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投项目、内部控制等具体情况，中泰证券辅导人员有针对性地对公司进行了审慎、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根据《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辅导人员采取了对公司所在地的主要主管部门、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进行实地核查走访，以及互联网搜索、查阅公司贷款卡等有关资料、查询央行企业征信系统等方式进行了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

#### **（五）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考试的内容和结果**

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按照辅导计划对联诚精密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辅导考试，接受辅导人员的考试成绩全部合格。

### **三、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中泰证券通过辅导和尽职调查，比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为：联诚精密设立合法合规，公司建立了符合法律法规的法人治理结构，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和机构独立完整，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公司“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财务会计制度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预期效益良好，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联诚精密已经符合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中泰证券依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规定派遣了8名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业务经验丰富的固定辅导人员对联诚精密进行辅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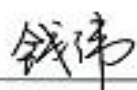
本辅导机构认为：本辅导机构派出的辅导人员能够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辅导协议》的要求，勤勉尽责，认真进行各项辅导工作，完成辅导任务，并得到联诚精密的认可。经过辅导，联诚精密建立健全了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较为全面地理解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初步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公司的业务、资

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良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公司的重大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合理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辅导达到了预期目标，效果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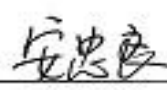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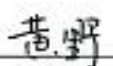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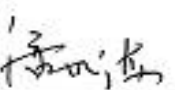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钱伟

  
刘鲁涛

  
安忠良

  
黄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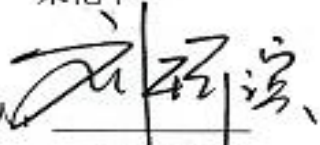
  
潘世海

  
李振

  
朱艳华

  
牛海青

辅导机构负责人

  
刘珂滨

